



2019年9月29日 星期日

电话:4396887 E-mail:xcrbfzb@163.com



明断是非曲直 彰显公平正义

——新中国成立70年来我市两级法院发生过的那些大事和审理过的那些大要案

法院大事纪

1. 河南省人民法院许昌分院建立

1951年4月12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府法字第七号通知,撤销许昌专署司法科,建立河南省人民法院许昌分院。1951年6月,许昌分院将监所移交给许昌专署公安处接管,法院内设刑事组、民事组、秘书室。

2. 河南省许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建立

1955年1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和司法部规定,河南省人民法院许昌分院撤销,河南省许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建立。同年6月,该法院刑事组改为刑事审判庭、民事组改为民事审判庭、秘书处改为办公室。

3. 许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刑三庭成立

1980年11月,许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成立经济审判庭,主要审理各类经济合同纠纷案件。1982年1月,该法院成立刑三庭,主要审理刑事申诉和减刑案件。

4.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

1986年4月,经省委、省政府决定,报经国务院批准,许昌地区撤销,许昌地区辖区许昌市升格为省县间的设层级——地级市。随之,最高人民法院决定撤销原河

南省许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设立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同年6月,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管理科成立。

5.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进行三次机构改革

1987年、1997年、2007年,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进行三次机构改革,内设机构由最初的9个增加到20个。其中,在1987年机构改革中,该法院增设了执行庭。1990年,该法院撤销执行庭,成立执行工作指导小组,并于同年8月成立少年法庭指导小组,在刑庭内部设立少年犯审判庭。1992年,该法院又恢复设立执行庭。在2007年机构改革中,该法院把执行庭改为执行局,下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

6.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被确定为全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示范法院”

2012年6月,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被纳入全国42个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试点法院之一,成为河南省唯一纳入试点的中级人民法院,试点范围涵盖全市6个基层人民法院。之后3年,我市两级法院共设立诉调对接中心7个,与多家行政机关、行业协会及社会调解组织建立了诉调对接关系,在全市各乡镇、各行业聘任特邀调解员761名,设置各类诉调对接工作站点85个。2015年,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被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为全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

制改革示范法院”。

7. 许昌市司法“网拍”首拍

2014年3月17日22时3分3秒,在淘宝网“司法拍卖”频道,由襄城县人民法院上传的拍品——车牌号为豫DB9991的马自达轿车,经过30轮叫价、1次延时,最终以78000元的价格成功拍出。此乃许昌市司法“网拍”首拍。网络司法拍卖,是我市乃至全省法院为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最大限度地实现涉诉财产交易价值最大化,充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推行的一项新举措。

8. 接过“军令状”,向“执行难”宣战

2016年5月16日,在全省法院向“执行难”宣战誓师大会上,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韩玉芬从时任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立勇手中庄严地接过“军令状”,向“执行难”宣战。同年7月8日,我市召开全市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誓师大会,号召全市两级法院向“执行难”宣战。会上,6个基层人民法院院长立下“军令状”,承诺“用两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

9. 许昌市司法体制改革首批131名入额法官宣誓

2016年11月14日,许昌市司法体制改革首批入额法官宣誓仪式在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131名入额

法官身披法袍,胸佩法徽,面向国旗和宪法庄严宣誓。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魏都区人民法院和长葛市人民法院作为全国第三批、河南省首批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法院,经过入额遴选考试、业绩考核和民主推荐,按照1:1.1的比例,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法官遴选委员会批准确定131名法官首批入额。

10.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首次通过“网上智慧庭审平台”开庭审理案件

2017年4月6日下午,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首次通过“网上智慧庭审平台”开庭审理了一起二审民事案件,双方当事人分别在异地通过互联网平台参加庭审活动。庭审中,该法院首次采取了语音智能录入、全程录音录像和内外网同步传输技术,做到了庭审发言的自动识别,笔录的自动生成。

11. 我市6个基层人民法院圆满完成内设机构改革

2019年6月,我市6个基层人民法院圆满完成内设机构改革工作。改革后,各基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均精简为10个,其中审判业务机构7个、非审判业务机构3个。7个审判业务机构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3个非审判业务机构是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督察室)、司法警务保障中心。

大要案

“许昌刑事第一案”——

梁三特大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案

和生活秩序。

梁三特大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案被中央政法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定为挂牌督办案件,当年被称为“许昌刑事第一案”。2000年5月,许昌市在全国率先打响了“扫黑除恶第一枪”,李庆伍、李全印等团伙头目相继落网,梁三望风而逃。根据许昌警方的

协查通报,2000年10月18日,梁三在杭州落网。2000年12月25日,梁三及其犯罪团伙的16名成员被依法公开宣布逮捕。

【审判结果】

2001年11月25日下午,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梁三特大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案

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书厚达152页,长有10万多字。梁胜利(又名梁三)、张洪涛(又名红豆)、齐士杰、赵杰民、忽志锋、谢俊峰等6人被判处死刑。

一审判决后,梁胜利等27人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期间,梁胜利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虽有一般立功表现,但依法不予从轻。对梁胜利等19人的上诉理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予以驳回,维持原判;并依法核准对梁胜利、张洪涛、齐士杰、赵杰民、忽志锋、谢俊峰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判决。

2003年6月9日,梁胜利等6人被执行死刑。



“中原涉黑第一案”——

宋留根、马献洲、郝洪山特大涉黑团伙案

以宋留根为首的涉黑犯罪团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河南当时最大的犯罪集团,其团伙成员犯罪情节恶劣,杀人手段残忍,罪行严重,被称为“中原涉黑第一案”。2003年1月,郑州市公安局成立专案组,当年4月,宋留根在武汉被抓获,随后,犯罪团伙100余人也陆续落网。2004年7月13日,许

昌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杀人罪等19项罪名,对宋留根、马献洲等62名涉案人员提起公诉。

【审判结果】

2004年11月18日至12月2日,许昌市

中级人民法院对宋留根集团涉黑案进行了为期半月的一审。2005年1月21日,主犯宋留根以组织领导黑社会罪、故意杀人罪等8项罪名被宣判执行死刑。宋留根等9人不服判决,提出上诉。

2005年4月17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认为一审判决“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驳回上诉,维持死刑。

2005年4月25日8时30分,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向宋留根等9人宣布终审判决书及执行死刑的命令。当日8时50分许,宋留根等被带出法庭,押赴刑场,执行枪决。



“中原涉黑第一案”庭审现场

【案情回顾】

李佰红,绰号“鬼子六”,男,1968年出生,周口市淮阳县人。2001年以来,李佰红、周海涛,纠集刑释解教人员、社会闲散人员及部分国家工作人员,组成了以李佰红、周海涛为首,以孙国华等11人为积极参与者,以张师豪等14人为参与者的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组织。该组织结构紧密,人员众多,有明显的组织、领导者,骨干成员固定,有严格的组织纪律和分工,通过非法控制淮阳县公交车公司、淮阳县混凝土市场,非法开设赌场,插手民间纠纷,实施强迫交易、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攫取

周口市李佰红等45人涉黑案

了巨大的经济利益,具备了一定的经济基础,并将违法犯罪所得用于购买车辆、枪支、弹药、刀具等作案工具,为组织成员发放工资,提供吃住、娱乐和吸食毒品。

2012年12月8日,李佰红因涉嫌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多项罪名,被淮阳县公安局逮捕。2013年11月6日,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指定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审查

起诉该案。按照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定,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2014年2月8日,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就本案向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本院被告人共45人,其中27人涉黑,共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故意伤害,寻衅滋事等18项犯罪,涉及犯罪事实共54起,违法事实共11起。

【审判结果】

2014年4月15日,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李佰红等45名被告人涉黑犯罪一案。2014年7月8日,该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书长达218页,涉案的45人全部被判刑。其中,李佰红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16项罪名,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25年,并处没收财产200万元,并处罚金26万元。

一审判决后,李佰红等人不服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周口市李佰红等45人涉黑案庭审现场

许昌市首例通过司法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案

法院依法认定“帝豪”“帝豪DIHAO及图形”注册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判令该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2007年2月,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依法作出判决,判令该公司停止使用“帝豪”“帝豪DIHAO及图形”注册商标,使消费者购买商品产生误解,损害了其知名商标的信誉。同年10月,许昌卷烟总厂诉至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

许昌市环资案件集中管辖第一案

【案情回顾】

2015年至2016年期间,张某、雷某、农某、吕某、郑某、王某在明知象牙和犀牛角作为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系国家禁止买卖的情况下,多次通过网络买卖、快递邮寄等方式,或收购或销售或运输象牙、犀牛角等野生动物制品近28公斤,涉案金额高达211万元。

2017年6月9日10时,该案由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在襄城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是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指

定全市基层法院环资案件由襄城县人民法院集中管辖的第一案。6名被告人跨广东、广西、福建、河南4省,涉案金额在我市同类案件中属第一。

【审判结果】

2017年9月27日,襄城县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张某等6人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九个月至十年不等,并处罚金1万至30万元不等。



许昌市环资案件集中管辖第一案庭审现场

本版图片均为资料图片,由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